

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聘用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我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时认真尽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，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质。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，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

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期一年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2343655N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徐华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致同会主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营业执照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4月29日